

#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政务公开程序，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政府信息公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加强公开内容审查，确保信息及时发布。**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主动公开保密规定外的规范性文件，确保重要的、有价值的、宜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

**（三）公布政府权力清单，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按照关于加快职能转变以及推进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承接、下放，对行政审批事项逐项审查、梳理、清理、调整和确认，公布权力清单。

**（四）狠抓监督检查工作，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督促整改。同时广泛搜集和听取群众对政府信息工作的意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条登记，认真调查处理，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5	32 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	5	41 件（质量监督手续 35 件，竣工验收备案 6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部分审批项目除了需要单位领导签字外，还牵涉各职能单位和本单位内各站办之间流转审批，因此，在“中心”根本无法直接办理，特别是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审批盖章的项目，更是困难重重，反而增加了办事环节，不便于企业、群众办事。

(二) 改进情况。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确保许可事项时间压缩、项目审批提速、群众办事方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14日